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审计进展情况说明》，尤尼泰振青所表示：“公司业绩预告显示扣除后收入1.39亿元，其中有待核实收入至少0.46亿元，主要涉及自营黄金、家电业务，相关业务及收入确认真实性、合规性存疑，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扣除相关待核实收入或相关待核实收入不予确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足1亿元。我们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对自营黄金和家电业务执行了审计程序，包括访谈、函证、盘点及凭证抽查等工作。截至目前，尤尼泰振青所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尚无法消除其对相关业务及待核实收入真实性及合规性的疑虑，亦未形成结论性意见。同时，对自营黄金和家电业务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工作量大，在年报前能否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对自营黄金和家电业务待核实收入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相关业务及收入确认真实性、合规性的疑虑，将带来对公司整体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真实性和准确性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果2023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十三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本次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886 号）。

截至 2023 年度末（未经审计），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12,921 万元左右，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3,387 万元左右，亏损中包含了财务费用 3,851.42 万元。虽然 2023 年度，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使得公司现金储备充足，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较大改善，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仍未完全消除。

二、2023 年年审工作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属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 2,522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 2,065 万元，以上涉及待核实收入合计金额约 4,58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前期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华所出具的《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其表示：“我们的上述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目前能否获取客户的联系信息，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 商城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问询函部分回复》，尤尼泰振青所表示：“公司业绩预告显示扣除后收入 1.39 亿元，其中

有待核实收入至少 0.46 亿元，主要涉及自营黄金、家电业务，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扣除相关待核实收入或相关待核实收入不予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足 1 亿元。审计程序与大华所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将执行更严格的审计程序。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能否获取客户的联系信息，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结合深圳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等 12 名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于 3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 4 月 1 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审计进展情况说明》，尤尼泰振青所表示：“公司业绩预告显示扣除后收入1.39亿元，其中有待核实收入至少0.46亿元，主要涉及自营黄金、家电业务，相关业务及收入确认真实性、合规性存疑，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扣除相关待核实收入或相关待核实收入不予确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足1亿元。我们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对自营黄金和家电业务执行了审计程序，包括访谈、函证、盘点及凭证抽查等工作。截至目前，尤尼泰振青所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尚无法消除其对相关业务及待核实收入真实性及合规性的疑虑，亦未形成结论性意见。同时，对自营黄金和家电业务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工作量大，在年报前能否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对自营黄金和家电业务待核实收入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相关业务及收入确认真实性、合规性的疑虑，将带来对公司整体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真实性和准确性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将继续积极配合尤尼泰振青所开展对自营黄金和家电业务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鉴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最终审计结果以公司发布的经尤尼泰振青所审计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